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4 年单独招生

《色彩》考试大纲（三年制专科）

工艺美术品设计、文物修复与保护、服装设计与工艺（服装服饰设计与工艺方向）、
服装设计与工艺（时尚家用纺织品设计方向）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（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方向）专业

一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求

1. 构图恰当，形体比例准确。

主体物位置摆放恰当，各物体相互的间隔距离、疏密关系与形体比例适宜。

2. 色彩关系明确，整体色调和谐，画面符合色彩一般规律。

色调明确统一，能够处理好色相、明度、纯度的关系，和谐而富有变化。

要求：画面大块的色彩如背景、衬布、主体物，要有合适的色彩总倾向；画面色调既要统一又要有微妙变化；如要求画冷色调，不要只用蓝色，可利用各种冷灰色和补色的变化，画出和谐之美。

3. 色彩造型准确。

色彩中造型虽不需素描中的细腻与严谨，但必须相对准确，而且要更简练更概括，体现形体立体感和空间感。要求：利用色彩关系，对主要物体进行重点深入刻画，以表现各物体处于特定光线和特定空间中的真实性；塑造刻画出物体结构和体积感；对物体关键部位，如罐口、瓶口、杯口、盘子边缘、苹果的凹口以及衬布的裙皱等进行细节刻画，使画面更为完善、精准。

4. 空间感、质感的表现。

空间感在构图时就要有所体现，比如衬布布纹走向，物体透视关系等。质感指表现不同材质的物体所用的表现方法，如金属，玻璃制品，瓷器，陶器以及水果蔬菜等。

(二) 能力要求

色彩基础主要考查考生对色彩的感知能力、颜色调配能力和水粉画技法掌握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评判标准

(一) 考试形式

色彩科目一般采用水粉静物画方式进行考查，试卷满分 150 分。考试以文字命题或看图绘画方式，内容包括：日常生活用品、水果、食品和单色衬布等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二) 评判标准

1. 色调明确，色彩关系协调，画面整体感强，体现良好的色彩意识和画面组织能力（占 40%）。
2. 画面空间规划与表达明确，形体组合与塑造突出（占 30%）。
3. 色彩表现技法丰富且得当，有一定艺术表现力（占 30%）。

三、考试用具及要求

(一) 考试用纸

考试用纸为 8 开专用素描纸，考点统一向考生提供。

(二) 其他用具

考试用笔、颜料、画板、画架及相关用具考生自备。

(三) 考试要求

1. 卷面上不得喷洒任何定画液体，不得污染、损坏考生信息条上的条形码和其它信息，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、手机和有记忆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，答题区域以外不得作画、染污或标记。
2. 其他要求按考场规则执行。